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8区16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6名,实到董事5名,独立董事马战坤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,委托独立董事郑鸿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胡启毅先生主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为提高资金收益,按照公司相关业务管理办法,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使用不超过 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,包括购买一年以内(含一年)保本型、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。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《中牧股份关于 2016 年度投资理财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临 2015 -056)。

公司也将按照理财业务实际开展情况,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兰州生物药厂口蹄疫车间扩产改造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口蹄疫疫苗的市场竞争力,同意投资 24680 万元对兰州生物 药厂口蹄疫车间进行扩产改造。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